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

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術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的術語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金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已回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對「書面」或「印刷」兩個用詞的定義，並以下文重新界定「書面」或「印刷」兩個用詞在公司細則第1(A)條的定義：

「書面」或「印刷」用詞的定義，除出現相反意向外，該兩個用詞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方式顯示詞句或數字的模式，包括以電子螢幕進行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7、第168及第169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細則取而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167、第168及第169條：

167.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相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的日報刊發公佈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發出通告通知」)。發出通告通知可用以上任何方式(但不可以上載網站方式)發送給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均須向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8.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

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169.任何根據上述相關公司細則而提交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除非已被明確表示或在公司細則被進一步界定)，該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3年4月19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2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7)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2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公司細則。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 刊登及持續登載。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